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本次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根据未来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对未来标的公司的决策机制进行的适当调整。

2、我们认为，鉴于本次调整基于交易各方的友好协商，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以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3、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薛 镭

周志平

谭劲松

年 月 日